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鏡秋先生，MH，JP

委員

陳偉明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二分出席)

鄭泳舜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下午十二時三十分離席)

馮檢基議員，SBS，JP (上午十時二十分出席，十時四十分離席)

郭振華先生，MH，JP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十一時三十分離席)

林家輝先生，JP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梁文廣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

梁有方先生 (上午十時二十分出席)

李祺逢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

吳貴雄先生，MH

吳美女士 (上午九時五十分出席)

沈少雄先生

秦寶山先生

韋海英女士 (上午九時五十分出席)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黃頌良先生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離席)

增選委員

易偉容先生

列席者：

吳文裕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馮詩韻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蘭心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林永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李少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督察 1
關志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督察 2
陳慧娟女士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潘子明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5
周毅光先生	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
盧艷莊醫生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高級醫生
扈嘉雯醫生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醫生

秘書

麥美琳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	--------------------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張永森先生，MH，JP
黃達東先生

增選委員

馬耀真女士

缺席者：

委員

覃德誠先生

增選委員

黃天雄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2. 主席表示，委員會秘書劉勤興女士已調職。他謹代表委員會多謝劉勤興女士過往對委員會所作貢獻，並歡迎接任的麥美琳女士。

議程第 1 項：通過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五次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處理深水埗區內二手電器回收活動所衍生的阻街及環境滋擾問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70/12)

4. 馮詩韻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70/12。

5. 劉佩玉女士表示，深水埗區內二手電器回收活動所衍生的問題日趨嚴重，希望有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以作改善。她建議：(i)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可與業主立案法團協作推行教育工作；(ii)回收活動多屬流動形式，各部門執法時須留意回收活動有否轉移到區內其他地點，並應於情況嚴重的地點增加執法次數以抑制有關活動所衍生的問題；(iii)各部門應多與回收商溝通，以幫助他們理解當局依法處理阻街問題的立場；(iv)促請部門對問題作出全面檢視，以找出長遠的改善方案。

6. 鄭泳舜先生認同區內二手電器回收活動所衍生問題日益嚴重，而議會亦時有收到區內居民投訴，有關方面應採取行動以正視問題。他又查詢宣傳教育工作的詳情以及執法行動的詳情和尺度。

7. 衛煥南先生建議警方執法時帶同南亞裔翻譯員，以協助警方於南昌街和大南街一帶店舖執法。

8. 吳美女士希望食環署能進一步解釋對不同販商(包括長者)的執法準則。

9. 林永康先生回應如下：

(i) 店舖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屬街道管理問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職權範圍。署方的主要工作是保持環境衛生，因此會優先處理妨礙街道清掃工作的物品，以及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並按實際情況執法。

(ii) 署方會積極配合民政處統籌的跨部門行動以遏止有關的違規活動，並就不同的違規行為，引用相關條例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iii) 對違規的長者，署方有清晰指引，一般只會採用勸諭、警告或驅散等方法，而不會針對他們。

10. 陳慧娟女士感謝衛煥南先生的建議，並會向執法同事的主管反映其意見。她指出，警方主要負責處理馬路上的阻街問題，以確保道路暢通無阻，並會按實際情況以先警告，後票控的方針執法。如有關人士未有在合理的時間內收拾阻街的物品，警方便會作出檢控。

11. 馮詩韻女士回應表示，署方考慮到二手電器回收的活動具流動性，因此選擇在不同日子的晚間時分（回收活動活躍時段）進行宣傳工作和派發勸喻信。此外，負責部門會繼續日常的執法行動，並對違規回收商作出適當勸籲。她強調，跨部門聯合行動並非要趕絕二手回收商，而是希望改善情況。

12. 鄭泳舜先生表示：(i)販賣二手物品的攤檔是本區的特

色，促請各部門小心處理，以免執法力度太大，引起社會關注；(ii)過往派發宣傳單張的效用不大，建議約見有關商會(如有的話)尋求共識。

13. 劉佩玉女士認為教育和宣傳的重點在於讓店舖負責人明白店舖阻街是違法行為。基於附近居民組織一直以來的相關投訴，執法是有必要的。

14. 郭振華先生表示，各部門固然要處理二手電器回收活動對當區居民帶來的問題，但亦須尊重店舖經營者。如果他們在合法、合情、合理的情況下經營，則應予包容以保持深水埗區多元化的特色。他強調宣傳教育的重要，要令店舖經營者知悉各部門執法的尺度，從而有秩序地減少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

15.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民政處聯同負責部門在行動地點派發單張時，會向接收單張的人士解釋行動的目的，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亦會派員參與行動。

16. 陳慧娟女士回應表示，會向警區反映安排翻譯的建議，至於由警方還是民政處安排翻譯，則須由管理層再作討論。

17. 馮詩韻女士回應表示：(i)宣傳行動並不希望引起任何糾紛。如果業主立案法團發現附近有二手回收活動對居民造成滋擾，亦可透過現有渠道向相關部門提出投訴以便跟進；(ii)會與警方進一步討論和統籌安排翻譯事宜。

[會後補註：警方已派出南亞裔同事參與進行宣傳教育活動。]

18. 主席總結表示，歡迎民政處統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並建議邀請業主立案法團一起參與。委員會希望活動能達到良好的宣傳效果，以減少不必要的矛盾。鑑於回收車的回收活動屬流動性質，他促請各部門作全面檢視，定期和持續地進行有效的教育和執法。

(b) 處理深水埗區店舖擴張行動(第三階段)(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69/12)及關注巴域街南昌街一帶非法擺賣及商舖佔用行人路面問題(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75/12)

19. 主席表示，由於兩份文件性質相近，建議合併討論。

20. 馮詩韻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69/12。

21. 林永康先生補充食環署在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就區內店舖擴張行動問題採取的行動：

<u>第一階段</u>	
地點	行動
汝州街及黃竹街一帶	• 進行了 41 次突擊行動 • 378 次口頭警告 • 1 宗阻街檢控
北河街雙數街道號碼(基隆街至大南街一段)	• 與警方進行 120 次聯合行動 • 發出 956 次口頭警告 • 155 宗阻街檢控 • 4 宗無牌販賣檢控
<u>第二階段</u>	
福榮街(介乎南昌街與欽州街)店舖	• 與警方進行 120 次聯合行動 • 463 次口頭警告 • 40 宗阻街檢控

南昌街單數街道號碼(介乎長沙灣道與元州街)	• 52 宗口頭警告 • 23 宗檢控
-----------------------	---

22. 鄭泳舜先生介紹文件 75/12。

23. 衛煥南先生表示，茶餐廳在門口擺放流動式麵包櫃和賣布商店在門口擺放布匹屬店舖擴展，應予檢控。他備悉介乎基隆街和桂林街的菜檔已納入第三階段行動。但認為問題多年來未見改善，並有可能涉及非法擺賣，希望食環署和警方跟進。

24. 吳貴雄先生向食環署查詢檢控的準則。他認為署方應統一執法的準則，並調配足夠人手處理店舖擴張和非法擺賣的問題。他又認為議會應支持部門的執法，促請食環署和警方切實執法，全面檢視區內的情況，平衡店舖與居民的利益。

25. 吳美女士表示，位於巴域街、南昌街一帶的保險銷售攤檔把易拉架放置於馬路邊作推銷之用，引致路人聚集，易生危險。她查詢此問題屬哪個部門的職權範圍。

26. 李詠民先生表示有市民向他提供資料，指早上八時至九時左右，有位於巴域街附近街市的菜檔把貨物擺放至車路上，並可能涉及非法擺賣，情況嚴重，希望食環署跟進。

27. 劉佩玉女士表示，政府部門應引入長期措施以控制區內的阻街問題。她建議：(i)應同時對二手電器回收問題和店舖擴張問題採取執法行動；(ii)各部門在執法時應對所有違規店舖一視同仁。

28. 秦寶山先生表示，店舖擴張的問題雖然在聯合行動期間略為改善，但不久又故態復萌。他質疑食環署平日執法力度不足，才令巴域街、南昌街及桂林街的店舖擴張問題惡化。他認為即使有一店舖阻街，食環署也要執法，而非等待聯合

行動才執法。

29. 李祺逢先生指出，店舖擴張的問題根深蒂固，在其他區也存在，應在問題萌生時立刻處理，並建議在全港十八區也採取行動。

30. 易偉容先生表示，菜檔阻街的問題已存在十多年，而且霸佔的範圍日益擴大，導致周邊的店舖亦相繼仿倣。他認為有關部門應先檢控已阻街多年的店舖，才能遏止日益惡化的店舖阻街問題。

31. 梁有方先生表示：(i)順寧道街市內的經營環境欠佳，令店主把貨物放在地舖外的地方擺賣。該處的行人路雖已擴闊，但店舖佔用路面的情況未有改善；(ii)永隆街至發祥街一段，甚至有店舖把門口的地方分租予其他經營者；(iii)歡迎部門對店舖擴張的問題執法，並促請食環署和警方加強協作和全面檢視問題以增加成效。另外，他對順寧苑地下的店舖擴張問題稍有改善表示讚賞。

32. 林永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店舖非法阻街的街道管理事宜，有賴各部門合作。署方會與警方增加聯合行動，加大打擊力度。
- (ii) 署方已在巴域街、南昌街一帶有店舖阻街問題的地方執法，但仍有改進空間。
- (iii) 正策劃較大型的執法行動。署方有能力和決心執法，並會靈活調配人手，積極聆聽區議會的意見，務求在執法時取得平衡。
- (iv) 署方絕無選擇性執法，對於阻街的長者，已訂有清晰的指引，會先勸諭和驅散他們。
- (v) 過去七個月，在巴域街及石硤尾街市對面有近九

十宗阻街的檢控，南昌街雙數街段則有十八宗；當中十月和十一月分別有五宗和四宗無牌小販的檢控。

- (vi) 署方會巡查擺放易拉架的黑點，以定額罰款通知書向違法的人士提出檢控。

33. 陳慧娟女士表示，警方與食環署已定期採取聯合行動對付店舖阻街問題，日後會加強行動的次數，並特別就委員提出的黑點加強執法。

34. 吳文裕先生綜合回應表示：

- (i) 在執法的一致性方面，相信食環署和警方富相當經驗，他們會遵循有關規定，並備悉委員所述的黑點，作出跟進。
- (ii) 就委員對聯合行動成效的關注，認同執法行動應有持續性。民政處統籌的聯合行動主要針對問題較嚴重和涉及多個執法部門的地點。聯合行動本身有其限制，例如協調工作需大量人手及籌備需時。民政處樂於統籌聯合行動，但亦希望委員及執法部門理解行動的成效有賴部門恆常的執法維持。
- (iii) 曾考慮同時進行打擊二手電器回收和店舖擴張的聯合行動，但由於涉及的範圍較大，擔心會擾民及引來反響。處理二手電器回收問題的跨部門行動是首次以三階段模式進行，會先檢視現時模式的效果，如若理想，日後可考慮持續執行。
- (iv) 再次強調聯合行動並非要趕絕二手回收活動和南亞裔人士的生計。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持開放態度，日後經檢討後，可考慮把該行動與店舖擴張行動合併。

35. 鄭泳舜先生重申，巴域街、南昌街的店舖擴張及非法擺賣情況嚴重，影響行人過路，容易釀成交通意外。他促請食環署積極處理。

36. 吳貴雄先生指出，應釐清販商擺賣時佔用地方的執法標準，以便委員接獲投訴時向居民解釋，並方便食環署執法。

37. 郭振華先生表示：(i)小販問題難以一次過處理，其他地方也有同樣問題，根據以往議會的討論，應以相關地點的行人路流量、行人安全及交通安全作為尺度，並因應其情況按優次處理；(ii)聯合行動的宣傳活動十分重要；(iii)要顧及從業員的生計和居民經濟的負擔能力，並與居民可接受的程度取得平衡。

38. 林永康先生感謝各委員寶貴的意見，表示會因應情況調配人手在黑點執法。另外，過去七個月在順寧道有近一百五十宗檢控，署方會密切留意投訴的數字，如情況惡化，會加強人手執法。

39. 主席總結表示，店舖擴張是區內長期存在的問題，第一、二階段的行動已略有成效。委員會促請有關部門全面檢視區內的店舖擴張問題，並採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執法應以維護行人及交通安全為前提，並按人流、路面情況及阻街程度執法。執法部門應按章恆常執法，不用等待聯合行動時才執法，並持之以恆。委員會支持進行聯合行動。至於無牌小販的問題，應予嚴厲打擊。

(c) 強烈要求：改善農曆新年期間鴨寮街、汝州街一帶無牌小販阻街問題(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76/12)

40. 劉佩玉女士介紹文件 76/12。

41.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i)署方已部署在農曆新年期間加強執法，並與警方配合行動；(ii)市民如欲直接舉報非法擺賣行為，可致電深水埗區小販組控制室(電話:2729 1740)；(iii)

署方會向商舖和小販攤檔派發單張，宣傳不要在街上擺賣的訊息；(iv)現時已有持牌小販在該等街道上擺賣，因此署方不會另行安排地方予無牌小販擺賣。

42. 陳慧娟女士回應表示，警方正集中人手進行「冬防」的工作，但如食環署執法時遇到阻力，警方會全力配合。

43. 梁文廣先生查詢可否在農曆期間劃出地方予小販擺賣。他認為只要加強規管，便可減少對鄰近居民的滋擾，而且能促進基層市民就業。

44. 易偉容先生表示，農曆新年期間桂林街、福榮街、福華街電腦商場對開的小販擺賣問題嚴重，既導致車輛無法前進，亦影響衛生，他詢問食環署有何對策。

45. 劉佩玉女士表示：(i)部門只着重執法會造成反響，令社會產生矛盾；(ii)促請康樂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地政處物色地方，與地區團體一起合作，效法天水圍設立跳蚤市場，從而增加低收入人士的就業機會。

46. 李詠民先生表示，區內有些街道的店舖在農曆新年期間歇業，建議利用這段空檔把有關街道劃為臨時跳蚤市場，以天水圍的跳蚤市場作參考，希望食環署能積極考慮。

47. 吳美女士指出，長沙灣已有年宵市場，但投標率低。如另行劃地予小販經營，只會令阻街問題惡化，政府部門難於執法。她建議優化長沙灣年宵市場，吸引地區團體經營。

48.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i)署方曾考慮在區內設立類似天水圍跳蚤市場的建議，但基於政策及法例所限，由署方發牌設立新的露天小販區欠缺靈活性。如由地區組織籌劃及管理富地區特色的露天市集，會有更多空間及彈性。如果倡議者能覓得適當場地及得到區議會及相關部門的支持，並符合環境衛生等要求，署方樂意提供協助；(ii)年宵市場完結後，如繼續在同一地點設立跳蚤市場，署方需要進一步考慮，並聽

取康文署的意見；(iii)於農曆新年期間在街上另劃地方予小販擺賣，牽涉到牌照及交通等問題；(iv)農曆新年期間電腦商場外的衛生問題，署方責無旁貸，會加留意和處理。

49. 主席總結表示，各部門在打擊無牌小販等阻街問題的過程中，亦應平衡小販的生計。委員會促請各部門加強管理，做好街道清潔的工作，並審慎考慮在新年期間設立跳蚤市場的建議。

(d) 建議全港有蓋行人通道及有蓋行人天橋列為法定禁煙區(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71/12(修訂))

50. 李祺逢先生介紹文件 71/12。

51. 盧艷莊醫生回應表示，署方正評估不少吸煙者聚集在室外地方吸煙的情況，並進行資料搜集，了解公眾對這情況的看法和期望。另外，署方會參考其他國家地區處理吸煙者在室外聚集吸煙的方法和成效，以及考慮進一步擴大法定禁煙區的範圍，以保障市民的健康。

52. 扈嘉雯醫生補充：(i)公共屋邨由房屋署管理，並設有「扣分制」，有關人員有權檢控違例吸煙的人士；(ii)私人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有權自行制定可吸煙的範圍。

53. 吳季雄先生查詢，為何香港不完全禁止售賣香煙。

54. 盧艷莊醫生回應表示，這問題涉及的層面太廣，從公共衛生的立場來說，應盡量減少二手煙對公眾的影響，但同時亦要考慮吸煙者的人權和對業界的影響。

55. 林家輝先生表示，支持把有蓋行人天橋定為非吸煙區的建議。他詢問署方是否有計劃把有蓋行人天橋及其他地方列為法定禁煙區。

56. 吳貴雄先生建議，食環署可考慮把行人天橋劃為吸煙區

和非吸煙區，以解決問題。

57. 李祺逢先生表示，行人天橋屬室外範圍，政府興建行人天橋的本意是疏導在地面的行人，但現時卻因行人天橋的吸煙情況嚴重，令行人被迫在地面過路。他建議政府把行人天橋列為法定禁煙區。

58. 易偉容先生建議政府應大幅提高香煙的價格。

59. 盧艷莊醫生回應表示，大幅提高香煙的價格、立法和宣傳教育均是有效控煙的方法，但亦須平衡市民、吸煙者和業界的利益。署方會仔細考慮修訂法定禁煙範圍的建議，以及研究和檢討其他地區控煙政策的成效。

60.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促請政府減少吸煙區，以達至全面禁煙，並杜絕販賣私煙，而有關部門可考慮修改法例，把有蓋行人天橋列為法定禁煙區。

(e) 九龍西區地政處、警務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針對區內環境衛生等問題的執法行動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72/12、73/12 及 74/12)

61. 周毅光先生介紹文件 72/12。

62.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內容。

63. 陳慧娟女士介紹文件 73/12。

64.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內容。

65. 林永康先生介紹文件 74/12。

66.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內容。

67. 陳偉明先生表示：(i)報告顯示食環署在九月至十月長沙灣東京街交界巡視的次數為三十六次，卻一宗檢控也沒有，事實上，在下午五時左右，長沙灣港鐵站餵飼野鳥情況仍然

嚴重，請署方跟進；(ii)他詢問地政處會否主動清除懸掛的橫額，抑或在接獲投訴後才會處理。

68. 鄭泳舜先生表示，最近有不少宗教團體在街道擺放宣傳牌，他促請地政處積極處理。

69. 梁文廣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地政處會否在區內非法停泊單車的黑點豎立類似美孚盈暉臺「違例停放單車會遭檢控」的警告牌；(ii)雖然食環署九月至十月在昌新里行人天橋清理垃圾雜物的重量較七月至八月多十公斤，但露宿者的問題仍然嚴重，而且有露宿者隨處便溺，影響衛生。他促請食環署加強清理。

70. 梁有方先生表示：(i)東京街、元洲邨及寶熙苑附近餵飼野鳥的問題依然嚴重；(ii)舊永隆大廈和日輝大廈後巷晚間的鼠患嚴重；(iii)區內整體的環境衛生情況比數年前惡化，促請食環署加強執法。

71. 李祺逢先生讚揚地政處及食環署處理其屬區的衛生問題的表現。他又指出，其屬區的易拉架擺放問題和餵飼野鳥情況嚴重，促請食環署積極處理。

72. 韋海英女士表示：(i)南山村道南明樓對開地方長期有電單車和手推車停放；(ii)又一城沿途的花槽有很多煙頭和垃圾長期無人處理，請有關部門留意。

73. 江貴生先生表示：(i)經常有人在早上五至六時和下午二至三時，於發祥街對面保安道球場的行人路餵飼野鳥；(ii)長沙灣道元州邨五期反對宗教團體懸掛橫額的問題嚴重，促請有關部門跟進。

74. 秦寶山先生詢問：(i)九月至十月向違反清潔法例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字為何突然減少；(ii)有不少街招張貼在議員橫額、區議會撥款活動的橫額上，這些行為是否屬於非法張貼街招，食環署會否執法。

75. 主席表示：(i)傍晚六時左右，廣利道巴士站附近經常有人餵飼野鳥；(ii)西九龍中心往基隆街方向行人天橋橋底擺放雜物的情況嚴重，請食環署跟進。

76. 林永康先生感謝委員提供有人餵飼野鳥的時間和地點，署方會作跟進。另外，他表示署方會採取以下行動：(i)跟進永隆大廈後巷的衛生問題；(ii)派員視察又一城花槽的煙頭和垃圾問題，檢視這些地方屬哪個部門的範疇，然後再作跟進；(iii)編派人手處理張貼街招的問題；(iv)密切留意「向違反清潔法例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字，提醒同事加強執法；(v)研究和跟進有街招或其他宣傳訊息張貼在議員橫額上的問題。

[會後補註：食環署向秘書處提交「向違反清潔法例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修訂數字。]

違反項目	2012 年 9 月至 10 月
非法張貼街招	23
亂拋垃圾	100
吐痰	29
犬隻便溺弄污街道	0

77. 周毅光先生回應表示：(i)署方一般會在接獲投訴後處理未經許可張貼橫額的問題，並與食環署有定期的聯合行動，如發現未經批准或違反指引的橫額，會在下一次的聯合行動處理；(ii)處理團體發表意見的橫額不屬地政總署的職權範圍，市民可致電 1823 投訴，有關方面會把投訴轉介至相關政府部門處理；(iii)盈暉臺違例停泊單車的警告牌並非由地政總署豎立，該處應屬運輸署的管轄範圍。署方無權就違例

停泊單車作出檢控，只可接管有關的單車；(iv)就南山邨的電單車違例停泊問題，署方只會處理棄置的電單車，如電單車違例停泊，應由警方跟進。[會後補註：就上述第(iii)項，地政總署派員視察後，證實有關通告是由運輸署張貼在盈暉臺的公共交通交匯處內。]

78.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知悉有關情況，並希望積極跟進上述的問題。

議程第 3 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77/12)

79. 委員知悉並通過上述文件。

議程第 4 項：其他事項

80.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81.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82. 餘無別事，會議在下午十二時四十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一月